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
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61660666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8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收集合同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508）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 8 号，占地 12.96 亩，厂房总面积 17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9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B9NUJ9E001Z）。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18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180 套、污泥减量设备 720 套，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项目已建成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

16、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新增仓储运输环节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2022 年 8 月；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 8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隔河为农田；南侧隔河为农田；西侧隔河为嘉善东越纺织、嘉善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田；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 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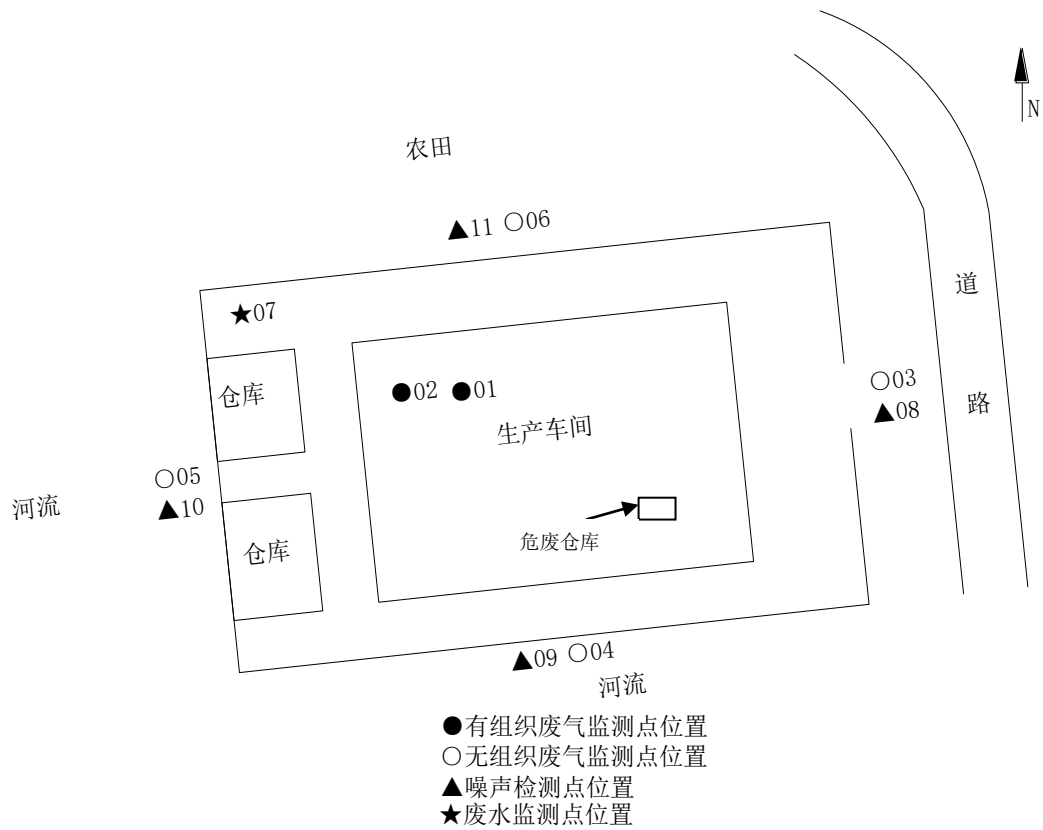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18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180 套、污泥减量设备 720 套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 8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总投资概算		7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MV1060	15	0
2	全自动数控机床	发那科	4	4
3	全自动外圆磨床	SKC-20	2	2
4	全自动内圆磨床	Hmc630	2	0
5	全自动平面磨床	M21	2	1
6	激光切割设备	/	1	2（1 用 1 备）
7	折弯机	/	5	5
8	数控车床	C6250	4	1
9	数控铣床	X52	4	2
10	钻床	ZX4040	5	5
11	精密内孔测量仪	/	1	1
12	切割机	/	6	6
13	氩弧焊机	S5000	2	10
14	空压机	KS-75	3	3
15	行车	/	1	1
16	冲床	/	1	5
17	检测平台	/	2	2
18	激光检测仪	/	2	2
19	储存罐	50T	0	15 个
20	储存罐	20T	0	3 个
21	加药罐	50T	0	5 个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根据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新增仓储运输环节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新增的储存罐、加药罐这些设备相关内容不需要环评。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3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焊材	10 吨	2.25 吨	9 吨
2	金属外协件	600 套	132 套	528 套
3	切削液	2 吨	0.1 吨	0.4 吨
4	电子零配件	2 万个	0.44 万个	1.76 万个
5	塑料零配件	2 万个	0.44 万个	1.76 万个
6	润滑油	2 吨	0.3 吨	1.2 吨
7	钢板	18000 吨	3960 吨	15840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23
2022 年 2 月	20
2022 年 3 月	22
合计	6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6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6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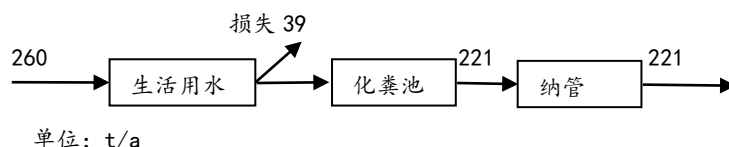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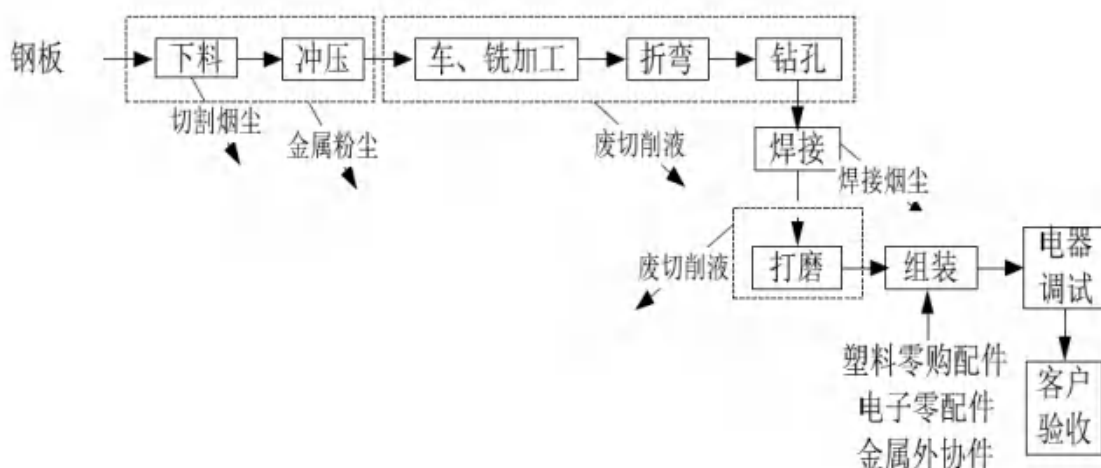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图纸对钢板进行下料（其中 500 吨使用激光切割）、冲压等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进行焊接，然后再利用磨床对部件进行打磨，再和外购塑料、电子等零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经电器调试后出厂，现场安装后由客户验收。上述车、铣加工、钻孔、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均带切削液作业，故无金属粉尘产生。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变动内容为：氩弧焊机较环评增加 8 台，但实际焊材不增加，

焊接烟尘排放量不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此外，为给本项目配套提供药剂，企业在现有闲置厂区内新增储存罐、加药罐等设备，年仓储净水剂 5 万吨、凝固剂（环保水性粘合剂）3 万吨，根据《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新增仓储运输环节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企业新增仓储内容无需开展环评。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BOD ₅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冲压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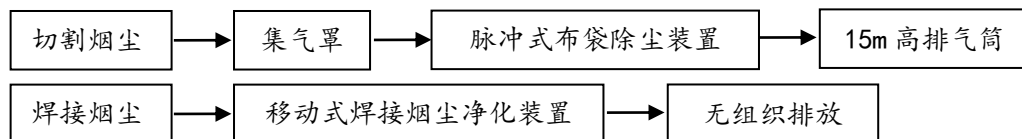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由嘉善水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切割烟尘治理设施



图 4-3 本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激光切割、焊接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废润滑油	设备	危险废物	900-217-08
6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1 月-3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2.0	0.03	0.12	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360	70	280	
3	布袋收尘	0.47	0.01	0.04	
4	废切削液	40.8	0	12.24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0.2	0	0.08	
6	废包装桶	0.47	0.048	0.192	
7	生活垃圾	3	0.3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仓库面积分别为 6m²。满足“危废

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设有防渗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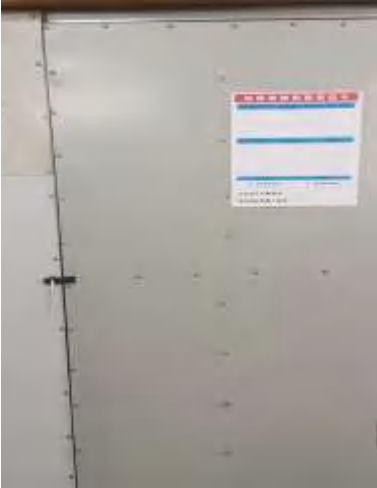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周知卡



图 4-5 防渗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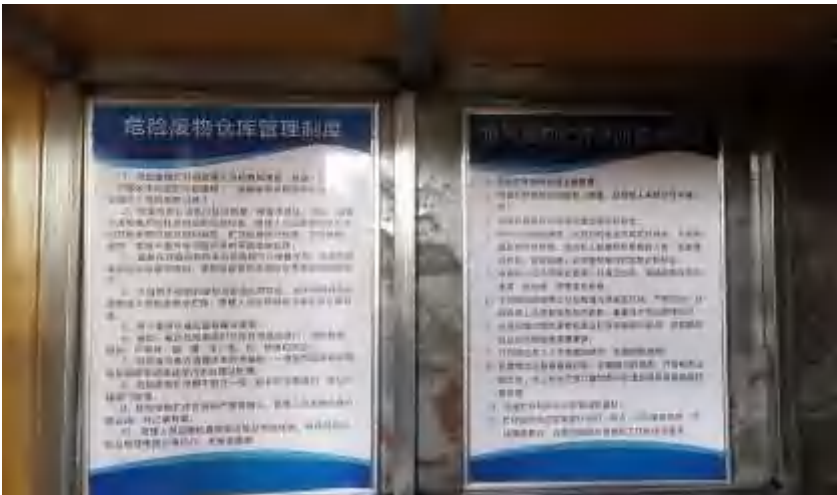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3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6
合计		3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55t/a。项目产生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环境。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由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附近河道，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5.1.1.2 废气

冲压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及时清理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处理；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落实环保整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5.1.1.3 噪声

项目各车间噪声经过衰减，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

5.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布袋收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和布袋收尘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

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从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后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后最为固废处理	定期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
	激光切割	切割烟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同其他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固体 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收集后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	废润滑油		
	设备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建设单位必须立足于厂区总平布局优化，将生产车间尽量离保护目标较远的一面布置，离居民最近的厂房墙壁不设窗户；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采用隔声墙体，隔声门窗，提高厂房门窗密闭性；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厂界四侧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烟粉尘 0.093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新征土地 12.96 亩，新建厂房面积为 17300 平方米组织生产，本项目规模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18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180 套、污泥减量设备 720 套。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为烟粉尘 0.0931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定期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 ②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收集后委托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BOD ₅	300	/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烟粉尘 0.093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颗粒物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24 日	8.5	8.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9	48	1.0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53	1.50	0.9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58	0.063	4.1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	9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5	2.04%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14.4	14.4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3 月 25 日	8.7	8.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88	1.91	0.7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82	0.086	2.3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1	11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5	2.04%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14.1	14.2	0.35%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3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3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阶段验 收年产 能	折算日 产能
		2022.3.24		2022.3.2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环保水处理设备	5.4 套	90%	5.5 套	91.7%	2000套	1800 套	6 套
2	中水回用设备	0.55 套	91.7%	0.56 套	93.3%	200套	180 套	0.6 套
3	污泥减量设备	2 套	83.3%	2 套	83.3%	800套	720 套	2.4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 口	2022.3.24	8:20	无色、微浑	8.8	43	1.60	0.053	11	0.25	13.9
		10:47	无色、微浑	8.7	45	1.67	0.063	12	0.25	14.6
		13:21	无色、微浑	8.5	49	1.73	0.047	8	0.24	15.2
		15:03	无色、微浑	8.5	49	1.53	0.058	9	0.24	14.4
			无色、微浑	8.5	48	1.50	0.063	9	0.25	14.4
平均值/范围				8.5-8.8	47	1.61	0.057	10	0.25	14.5
执行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 口	2022.3.25	8:21	无色、微浑	8.6	45	1.95	0.094	10	0.26	14.6
		9:59	无色、微浑	8.6	48	2.01	0.070	13	0.23	14.6
		13:07	无色、微浑	8.7	47	1.80	0.078	12	0.24	13.8
		15:40	无色、微浑	8.7	46	1.88	0.082	11	0.24	14.1
			无色、微浑	8.7	46	1.91	0.086	11	0.25	14.2
平均值/范围				8.6-8.7	46	1.91	0.082	11	0.24	14.3
执行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08)。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3.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5	14.7	14.6
烟气流速		m/s	9.0	8.9	8.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61	948	9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6.0	2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4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46×10 ⁻²	2.5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3.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1	18.0	18.2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6	11.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1	1224	120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1.59×10 ⁻³	1.57×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3.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6.6	16.6	16.6
烟气流速		m/s	9.1	9.0	9.1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49	945	9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6.8	2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4		
	排放速率	kg/h	2.41×10^{-2}	2.54×10^{-2}	2.5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1×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3.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6	18.3	18.0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5	11.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18	1199	1231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68×10 ⁻³	1.72×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东南	4.0	15.6	101.5	晴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南	4.0	17.9	100.4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3.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17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33
厂界北○06		0.13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50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33
厂界北○06		0.133
日最大值		0.1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3.2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17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33
厂界北○06		0.13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00
厂界西○05		0.133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50
厂界北○06		0.150
日最大值		0.1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08）。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2.3.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59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8	2022.3.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9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50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2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7mg/L、氨氮 1.7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04	0.000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0	0.001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0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0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激光切割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1.6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烟粉尘	0.004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4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烟粉尘 0.0931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

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3.24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50×10^{-2}	/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71×10^{-3}	93.2
	2022.3.25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51×10^{-2}	/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1.66×10^{-3}	93.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3.2%、9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收集后委托嘉善天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9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烟粉尘 0.0931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3.2%、93.4%。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5-03-017910-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1'18.20" 北纬 30°54'4.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18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180 套、污泥减量设备 720 套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水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水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9NUJ9E		验收时间		2022.3.24-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0							+0.0110		
	氨氮						0.0011							+0.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4	0.0931						+0.0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93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善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成套环保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
审批意见	2019-330421-35-03-017910-000 关于嘉善善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善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善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新征土地 12.96 亩，新建厂房面积为 17300 平方米组织生产，本项目规模为年产成套环保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还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为糊粉生 0.0931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	嘉兴信和、天凝镇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9NUJ9E (1/1)	
名 称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341号527室
法定代表人	宋国兴
注 册 资 本	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中水回用设备、数控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污泥处置及循环利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运行;销售:净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11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9NUJ9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桃花圩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9NUJ9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立式加工中心	MV1060	0
2	全自动数控机床	发那科	4
3	全自动外圆磨床	SKC-20	2
4	全自动内圆磨床	Hmc630	0
5	全自动平面磨床	M21	1
6	激光切割设备	/	2(1用1备)
7	折弯机	/	5
8	数控车床	C6250	1
9	数控铣床	X52	2
10	钻床	ZX4040	5
11	精密内孔测量仪	/	1
12	切割机	/	6
13	氩弧焊机	S5000	10
14	空压机	KS-75	3
15	行车	/	1
16	冲床	/	5
17	检测平台	/	2
18	激光检测仪	/	2
19	储存罐	50T	15个
20	储存罐	20T	3个
21	加药罐	50T	5个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消耗量 (吨)
1	焊材	2.25 吨
2	金属外协件	132 套
3	切削液	0.1 吨
4	电子零配件	0.44 万个
5	塑料零配件	0.44 万个
6	润滑油	0.3 吨
7	钢板	3960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2 年 1 月-3 月产生量 (t)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0.03
2	金属边角料 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70
3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0.0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0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0.048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23
2022 年 2 月	20
2022 年 3 月	22
合计	6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 2000 套、中水回用设备 200 套、污泥减量设备 8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24 日 环保水处理设备：5.4 套 中水回用设备：0.55 套 污泥减量设备：2 套 2022 年 3 月 25 日 环保水处理设备：5.5 套 中水回用设备：0.56 套 污泥减量设备：2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收集合同

甲方：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天洋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编织袋 塑料 木板 废布条）委托乙方收集（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并配合乙方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一般固废工业边角料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一般工业边角料包装完好，防止所有盛装的一般工业边角料泄露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一般工业边角料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一般工业边角料收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and 标准。

2. 乙方分拣后运至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三、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一般工业边角料时应核对其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 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也可以乙方自行运输。

3. 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四、价格与结算：

1. 甲方送到乙方场地价格为每吨 600 元。

2. 乙方去甲方场地装货价格为每吨 1 元。

五、合同有限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共同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人电话：



附件 10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姚圩 8 号

联系人: 宋建国

电话: 15161660666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倪奇斌

电话: 0571-88773877 / 15705853380

传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 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不计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2.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无。

(b) 其他费用: 收服务费贰仟元整(签订协议时支付)。

3.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在乙方所有的费用。

5.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集号: 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固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本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8877387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2050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 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27 室		
受检单位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27 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废水, 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正常开启		

表 2. 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东南	4.0	15.6	101.5	晴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南	4.0	17.9	100.4	阴

表 4-1、2022 年 3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5	14.7	14.6
烟气流速		m/s	9.0	8.9	8.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1	948	9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7	26.0	2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4		
	排放速率	kg/h	2.44×10^{-2}	2.46×10^{-2}	2.5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0×10^{-2}		

表 4-2、2021 年 3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18.1	18.0	18.2	/
烟气流速		m/s	11.7	11.6	11.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1	1224	120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			/
	排放速率	kg/h	1.97×10^{-3}	1.59×10^{-3}	1.5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3}			/



表 4-3、2022 年 3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6.6	16.6	16.6
烟气流速		m/s	9.1	9.0	9.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9	945	9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6.8	2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4		
	排放速率	kg/h	2.41×10^{-2}	2.54×10^{-2}	2.57×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1×10^{-2}		

表 4-4、2021 年 3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6	18.3	18.0	/
烟气流速		m/s	11.7	11.5	11.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18	1199	123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
	排放速率	kg/h	1.58×10^{-3}	1.68×10^{-3}	1.72×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3}			/



表 5-1、2022 年 3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 O04		0.100
厂界西 O05		0.117
厂界北 O06		0.150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 O04		0.100
厂界西 O05		0.133
厂界北 O06		0.133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 O04		0.117
厂界西 O05		0.150
厂界北 O06		0.150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南 O04		0.100
厂界西 O05		0.133
厂界北 O06		0.133

表 5-2、2022 年 3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 O04		0.100
厂界西 O05		0.117
厂界北 O06		0.15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O04		0.100
厂界西O05		0.133
厂界北O06		0.133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O04		0.100
厂界西O05		0.133
厂界北O06		0.15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南O04		0.117
厂界西O05		0.150
厂界北O06		0.15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2.3.24	8:20	无色、微浑	8.8	43	1.60	0.053	11	0.25	13.9
		10:47	无色、微浑	8.7	45	1.67	0.063	12	0.25	14.6
		13:21	无色、微浑	8.5	49	1.73	0.047	8	0.24	15.2
		15:03	无色、微浑	8.5	49	1.53	0.058	9	0.24	14.4
			无色、微浑	8.5	48	1.50	0.063	9	0.25	14.4
	2022.3.25	8:21	无色、微浑	8.6	45	1.95	0.094	10	0.26	14.6
		9:59	无色、微浑	8.6	48	2.01	0.070	13	0.23	14.6
		13:07	无色、微浑	8.7	47	1.80	0.078	12	0.24	13.8
		15:40	无色、微浑	8.7	46	1.88	0.082	11	0.24	14.1
			无色、微浑	8.7	46	1.91	0.086	11	0.25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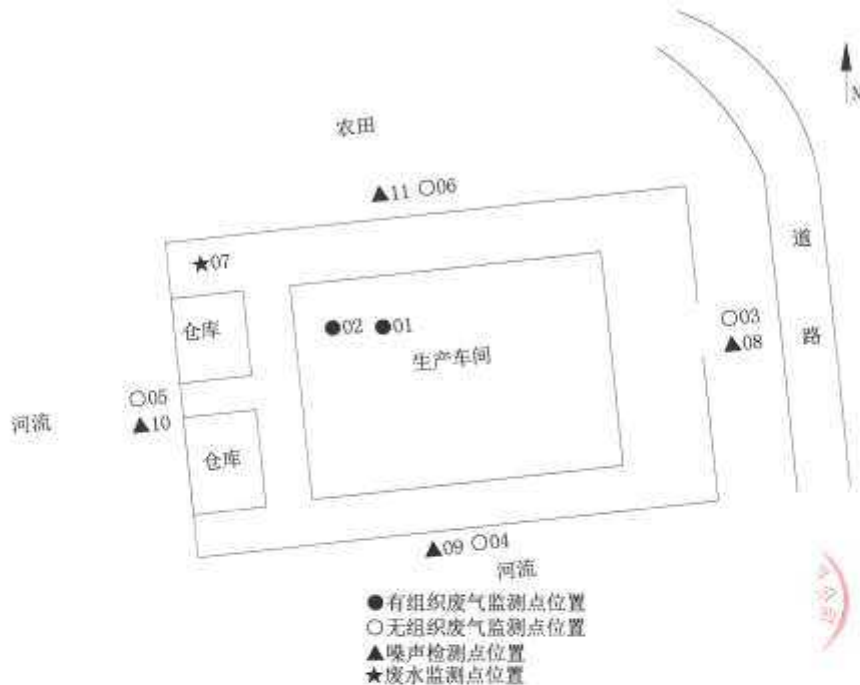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2.3.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8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60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8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59	/	/	/	/
厂界东▲08	2022.3.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4	56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9	60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4	58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59	/	/	/	/



嘉善嘉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4.28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4.28
第 7 页 共 7 页

